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政策，促進雲林縣地理資訊流通共享，需就地理資訊之供應及取得予以規範，爰擬具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地理資訊提供收費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地理資訊提供得免予收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地理資訊之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 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
一、本府各單位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
二、承攬本府各單位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而申請提供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收費基準表

核發單位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本府城鄉發展處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都市計畫區)(CAD 檔)	圖幅	500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都市計畫區)(PDF 檔)	圖幅	2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CAD 檔)	圖幅	500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PDF 檔)	圖幅	2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畫區)(CAD 檔)	圖幅	500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畫區)(PDF 檔)	圖幅	200

附註：

- 一、表中計費單位為圖幅，係參照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幅編碼。
- 二、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非每年更新，僅整理不同年度建置圖資，申請前請詳閱年度及圖幅編碼。
- 三、繳費方式：
 - (一) 請親至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繳費(本府城鄉發展處領取繳費單)。
 - (二) 如需郵寄光碟，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 50 元郵票。

附件二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地理資訊保管人(單位用印)	
用途	(一)提供單位本身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承攬廠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申請地理資訊項目/範圍/內容			
本府城鄉發展處	承辦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計: _____ 元		

附註：用途欄位勾選(二)者，承攬廠商應再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三 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地理資訊說明	申請廠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廠商承攬本府 專案業務名稱		
申請廠商及代表人 用印及涉及地理資 訊使用人員簽名	代表人用印	廠商用印、廠商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申請廠商應遵守右 列各項地理資訊使 用規定	<p>(一) 申請人僅有地理資訊使用權並僅限於承攬本府核定專案之業務範圍內使用。</p> <p>(二) 申請人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申請之資料妥善使用，不得對地理資訊進行非公務之轉錄、轉售、贈與其它單位或個人，於承攬本府核定業務完成後，應將地理資訊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p>	

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本標準相關名詞定義。
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地理資訊提供收費規定。
<p>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p> <p>一、本府各單位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p> <p>二、承攬本府各單位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而申請提供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p>	地理資訊提供得免予收費規定。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申請地理資訊之方式。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